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管理层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 4、保险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年（最终保费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
- 5、保险期限：12 个月/每期（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公司拟购买期限不超过 2 年。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